

# 麻豆國中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競賽成績積分審查申請表 110.05.24

班級：九年\_\_\_\_\_班 座號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※送件日期：110/05/30(一)中午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獎狀影本)繳交至註冊組

(為維護同學權益，逾期不接受補交！)

一、給獎評定標準：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×30%+競賽成績×70%

1.競賽獎狀需以國中階段參加之相關領域競賽才可以計算成績，請有意申請市長獎之同學務必將競賽獎狀依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類別排序(不同類別請分不同申請表填寫)。

2.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(例如甲生同時獲得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第 2 名，110 年臺南市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第 1 名，110 年校內國語演說第 1 名，那麼該生若申請市長語文獎，競賽成績將只採計『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第 2 名』)

3.檢附獎狀請按照競賽類別、競賽項目、競賽層級、競賽名次排序

二、競賽積分計算方式(依據【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】辦理)

※『競賽層級』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
競賽層級	第 1 名 特優、冠軍 金牌	第 2 名 優等、亞軍 銀牌	第 3 名 甲等、季軍 銅牌	第 4 名 殿軍、佳作 入選	第 5 名	第 6 名 (含以後)
國際性	18 分	15 分	12 分	9 分	6 分	3 分
全國性	12 分	10 分	8 分	6 分	4 分	2 分
直轄市縣市性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校內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
民間團體-國際	9 分	7.5 分	6 分	4.5 分	3 分	1.5 分
民間團體-全國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民間團體-市級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

註 1：團-體獎(2 人以上參賽即為團體，依競賽辦法區分)部份一律折半計算

註 2：民間團體(國際、全國、市級)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班級：九年\_\_\_\_\_班 座號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市長\_\_\_\_\_獎(請依申請意願順序填寫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)

三、請依競賽類別、競賽項目、競賽層級、競賽名次填寫。

序號	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	競賽層級	競賽名次	個人賽 團體賽	學生計分	學校初審分數 (學生勿填)
範例	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國中美術班組漫畫類	縣市性	第二名	個人賽	5	
01						
02						
03						
04						
05						
06						
07						
08						
09						
10						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★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	相關領域成績_____分×30%	競賽成績_____分×70%	
	相關領域成績_____分×30%	競賽成績_____分×70%	